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

地点：浔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

承办人：黎鹏

申请人：刘记农副产品经销部

被执行人：熊红英, 阮诗熙

？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阮诗熙所有的通洋镇古塔社区富民小区（心怡财富广场）幢号：一号楼，单元：1，房号：502，现就有关事宜，双方当事人进行合议。

？ 报告案件相关情况（详见执行报告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对执行标的以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评估价。

阮诗熙：以 ~~45~~^{42.5}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进行挂拍程序。

刘记农副产品经销部：我同意以 42.5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进行挂拍程序。

？ 现将评估拍卖流程告知双方，按 42.5 万元挂一拍，若一拍流拍，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降 20%（即 34 万元）挂二拍，若二拍流拍，则按二拍流拍价挂变卖，为期 60 天。

阮诗熙：清楚了，如果一拍流拍后，我想与申请人就降价事宜进行再沟通。

阮诗熙 刘记 9.17

? 申请人是否同意

刘记农副产品经销部：我同意，看一拍拍卖情况我们再商量。

? 关于挂拍后看样和清场事宜，被执行人是否配合？

阮诗熙：我会配合法院看样，成交后也会配合清场。

刘般灯 9.17
阮诗熙